

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

检查单位：高平市应急管理局(1405811009005006)

检查项目	检查项目类别	父类检查项目	检查对象类型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
加油站企业的监督检查	细类	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第六十五条；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45号）第六条、第七十七条；3.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六条；4. 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9号）第五十八条；5. 《加油站作业规范》；6. 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第四条、第五条；7.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三十条等。	1. 证照齐全；2. 安全生产制度、责任制和作业规程；3. 安全教育；4. 事故应急救援；5. 隐患排查治理；6. 安全设施设备及安全标识标志
随机抽查综合重点事项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

应急预案管理 情况检查	细类	随机抽查综合重点 事项	主体	<p>1. 《安全生产法》 第二十二條、第七十八條；2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88号）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。</p>	<p>1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；2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；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；3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,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；4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,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、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；5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；6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能力相适应；7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,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；8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、应急预案体系、事故风险描述、预警及信息报告、应急响应、保障措施、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；9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,并发放至本企业相</p>
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情况检查	细类	随机抽查综合重点 事项	主体	<p>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六條、第七十九條；2. 《矿山救护规程》（AQ/1008）；3. 《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》（AQ/1009）；4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5号公布,第77号修改）第四十七條。</p>	<p>1是否按规定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救援队伍。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,是否（针对矿山救护队）按照AQ/1009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。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。3（针对矿山救护队）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</p>
煤矿等涉煤企业 随机抽查重点 事项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

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的行	细类	煤矿等涉煤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九条	对照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检查
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细类	煤矿等涉煤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；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）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	1.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：生产煤矿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，建设煤矿手续是否齐全、是否按设计进行建设施工；2. 检查管理机构和制度：“五职”矿长、专业技术人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齐全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3. 检查“一通三防”管理情况：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完善、可靠，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是否达标，是否对开采范围内所有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及时鉴定，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是否制定综合预防措施并有效落实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落实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；4. 检查防治水害管理情况：是否存在严重水患但未采取有效措施，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治水分区管理，可采区是否严格落实“三专两探一撤”措施；5. 检查顶板管理情况：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是否严格执行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；6. 检查机电设备管理情

对洗（选）煤矿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细类	煤矿等涉煤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；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九条	1. 检查管理机构和制度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配备齐全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。 2. 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可靠，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，是否严格落实车间通风和防灭火、防煤尘、防瓦斯各项管理要求，各类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。
非煤矿山企业随机抽查重点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
非煤矿山企业综合监督检查	细类	非煤矿山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；2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；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；4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；5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；6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；7.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06）；8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。	1检查基建改扩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有关内容；2检查非煤矿山证照有关内容；3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有关内容；4检查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关内容；5检查安全投入有关内容；6检查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、设备有关内容；7检查图纸真实性有关内容；8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立、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、物资配备有关内
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

冶金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<p>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；2. 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）第二十一条；3. 《炼钢安全规程》（AQ2001-2004）；4. 《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）第二十三条。</p>	<p>1核查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；2核查会议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；3核查吊运铁水、钢水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；4核查盛装铁水、钢水与液渣的罐（包、盆）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；5核查高温熔融金属冶炼、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；6核查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</p>
建材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<p>1. 《水泥工厂筒形储存库人工清堵安全规程》（AQ 2047-2012）；2. 《玻璃工厂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》（GB 15081-1994）；3. 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50074-2014）；4.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（GB 6222-2005）。</p>	<p>1核查水泥筒形库清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；2核查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；3核查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、防静电的措施情况；4核查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、防爆情况。</p>

机械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 50187-2012）2《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GB 6067.1-2010）3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 50074-2014）4《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—桥式起重机》（TSG Q0002-2008）5《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》（JB 18-2000）6《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》（JB 18-2000）7《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》（GB 15735-2012）8《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》（GB15735-2004）9《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》（GB15735-2004）10《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》（AQ 5203-2008）11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》（GB 7691-2003）12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》（GB14443-2007）13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》（GB 7691-2003）14《焊接与切割安全》（GB 9448-1999）15《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》（GB 8176-2012）16《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》（GB 7691-2003）	1核查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（构）筑物、设备设施的情况；2核查超过20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；3核查使用、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、防静电的措施情况；4核查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；5核查铸造熔炼炉前坑、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；6核查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；7核查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（含电阻炉、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、）；8核查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；9核查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；10核查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；11核查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；12核查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；13核查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14核查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；15核查检修作
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）。	1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；2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核实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
纺织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；2.《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（AQ 7002-2007）。	1核实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；2核实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；3核实燃气贮罐、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；4核查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

<p>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督查检查</p>	<p>细类</p>	<p>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</p>	<p>主体</p>	<p>1. 《安全生产法》有关条款；2. 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有关条款；3.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）有关条款；4.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）有关条款；5. 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）有关条款；6. 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）有关条款；7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）有关条款；8. 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。</p>	<p>1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、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；2核查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、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；3核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；4核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、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；5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培训及档案情况；6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；7核查安全警示标志情况；8核查安全设备情况；9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；10核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11核查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；12核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；13核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；14核查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、设备发包、出租管理情况；15核查应急预案编制、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；16核查吸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

轻工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冶金等工贸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. 《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)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; 2. 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 50057; 3. 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GB 50058; 4. 《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》(SJB 04-91); 5. 《酒厂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94-2011); 6. 《酒厂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694-2011); 7. 《氯气安全规程》(GB 11984-2008; 8. 《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》	1核查烘制、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的配备情况; 2核查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、防静电的措施; 3核查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; 4核查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; 5核实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; 6核实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; 7核实日用玻璃、陶瓷、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。
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大类	抽查事项清单			
管道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; 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; 3. 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) 第二条、第三条; 4. 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。	1建设项目是否经过安全条件审查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; 2是否依法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。
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	细类	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1.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; 2.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)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; 3.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(同上); 4.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)第二十六条。	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、备案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; 2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限内, 向安监部门报送年报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; 3是否制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; 4是否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台账。

<p>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监督检查</p>	<p>细类</p>	<p>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</p>	<p>主体</p>	<p>1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三条；2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九条；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；4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；5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；6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；7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六条；8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四条；9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；10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；11.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）第九条；12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；13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；14. 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）第九条；15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；16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</p>	<p>1安全生产（经营、使用）许可证；2明确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；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4主要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；5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；6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；7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；8从业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；9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10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及时；12涉及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；1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；14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；1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真实、及时；16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；17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8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；19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

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监督检查	细类	危化企业随机抽查重点事项	主体	<p>1.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第六条（六）、（七）项；2.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；3.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；4.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第十六条第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；5.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6.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第二十二条。</p>	<p>1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 2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； 3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考核合格；4企业是否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5企业是否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；6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7企业是否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；8经营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9企业零售场所面积是否达到10平米；10企业100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；11企业是否有烟花爆竹安全采购合同；12企业是否建立烟花爆竹</p>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